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3408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高立刚先生和庞松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24,570,116.68 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66,650,552.5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36,665,055.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480,195,812.00 元。

董事会同意按照以公司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4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746,869,443.40 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细内容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已离任的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夏策明先生和邓志祥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李馥友先生、王鸣峰先生和徐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拟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有关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从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两方面进行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经过自我评价、董事互评以及加权计算评价得分等程序，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备注
杨家义	优秀	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离任
夏策明	优秀	
邓志祥	优秀	
李馥友	优秀	
王鸣峰	优秀	
徐　华	优秀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秦余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1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1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工作规则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3）。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4）。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和庞松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办理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有关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在根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利时，公司董事会拟从股东获得如下授权：（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2）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3）本特别决议案所载授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一项特别决议案被撤销或修订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尽管目前不可能事先预料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合发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况，惟此举可使董事会更加灵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现的机会。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出于有关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授权，可回购本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A 股及/或 H 股数量的 10%，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签署必要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须的安排，以符合有关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后，董事会可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2）拟回购股份的类别及数目；（3）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期限；（4）履行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于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于股东大会或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于各自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

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时，公司董事会必须：（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时修订）；（2）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谨慎和灵活处理。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2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26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4.9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人	陈子民	2007 年	2008 年	2018 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2007 年	2008 年	2018 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王洁	2007 年	2001 年	2001 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玉红	1994 年	1994 年	1992 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854.5 万元。2024 年度存量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报审阅费用按照 854.5 万元确定，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底，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人	金敏玉	2010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航天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敏玉	2010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航天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邓柳梅	2017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交大思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林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一鸣食品、禾迈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2.8 万元。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关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健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秦余新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总裁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秦余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秦余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秦余新先生，1972 年出生，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秦余新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和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庞晓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庞晓雯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庞晓雯女士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后，庞晓雯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庞晓雯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庞晓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庞晓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由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申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申宁女士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申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申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申宁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监事会谨向庞晓雯女士于任期内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宁女士，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申宁女士在企业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1 年 12 月起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副经理、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副部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4 年 2 月起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申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98,61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传真	（+86）755-83699089	（+86）755-83699089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中广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7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1 台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6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0,568 兆瓦和 13,24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3.48%。

注：FCD 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3 年 1–1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55 台，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067.09 亿千瓦时。2023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141.46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2.65%。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15,250,356,776.35	409,015,565,449.93	409,015,917,715.60	1.52%	400,032,873,123.47	400,037,820,57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5,895,167.53	107,027,665,892.37	107,026,303,523.98	5.80%